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公告

惠州市大亚湾惠航船务有限公司等 83 家公司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长期停业未经营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、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。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和第二百一十七条“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；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，适用其规定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吊销上述 83 家公司（分公司）营业执照。现通过公告送达本处罚决定。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，依法组织清算，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，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申请复议；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附件：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5 月 18 日

